

八 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邱正雄與義務人邱宗金間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0JBCB） 三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乙案（80JBCB） 三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時，與第六項規定無涉乙案（80JBCB） 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有配偶者發生重婚，如未經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 二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其對重婚後配偶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疑義乙案（80JBCC） 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張偉明君等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可否由代位人於繼承系統表上切結疑義乙案（80JBCC） 五

關於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應否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規定辦理拋棄繼承疑義乙案（司法院公報第三 三卷第九期）（80JBCC） 六

為抵押權人財團法人基督教靈友堂與義務人劉康克君申辦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三四八地號土地及其上三五二三建號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80JBCCD） 六

檢送內政部研商「聲請保全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所有權移轉之預告登記，其請求權人是否應具備承購國宅資格且先經國宅主管機關同意」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0JBCCG） 六

關於本府八 年度公告徵收及奉准撥用之土地部份未能及時於年度終了前囑託辦理移轉登記案件，准予免繳納登記規費（80JBCCO） 七

內政部函釋關於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得否由申請人本人或第三人代為領件乙案（80JBCCP） 七

（四）地用法令

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六條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五 八期）（80JBDC） 八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一期）（80JBDC） 八

（五）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示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應否透列市縣（市）預算送議會審查通過後再辦理出（標）售乙案（80JBEB） 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新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住宅區、商業區等建築用地之開發方式乙案（80JBEB） 九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主持會議，可否由委員兼執行秘書身之地政科長代理主持乙案（80JBFA） 一

工業區內土地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稅（市稅月刊一七三期）（80JBFB） 一

本市八 一年度房屋稅開徵日期（市稅月刊一七三期）（80JBFI） 一

釋示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谷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其與住宅有明確劃分者，同意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五七期）（80JBFI） 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八 年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六 期）（80JBFBZ） 一

(七) 徵收法令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為「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臺北市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五 一期)(80JBGB) 一四

關於部分共有人處分共有土地，貴部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之規定，建議各地方法院配合辦理提存乙案(司法院公報第三 三卷第九期)(80JBGB) 二二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一期)(80JCBZ) 二三

檢送民國八 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 期)(80JCEZ) 二三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冬字第六期)(80JCGZ) 二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一二號(請求拆屋及交地事件 - 民法第八百三 二條、第七百七 二條、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司法院公報第三 三卷第九期)(80JFAZ) 三三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年度判字第一六一七號(因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80JFBZ) 三五

內政部函釋邱正雄與義務人邱宗金間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3(80)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一九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 八七八四六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
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0.9.27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八四六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九月 日八 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三一五八號函。
- 二、按「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經訂立書面契約依法公證或監證，並申報現值或契稅者，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檢附義務人之戶籍謄本及其他有關證件，單狎申請登記。承買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敘明理由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四條所明定。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經訂立買賣契約並申報現值後，義務人及權利人均於申請登記前死亡，參照上開規定，得由權利人之繼承人敘明理由，檢附義務人之戶籍謄本、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免再辦理繼承登記。

本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八日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釋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8(80)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一 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八 年 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七 五九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 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0.9.18 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乙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行。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部於八 年八月二 二日邀集法務部、經建會、省、市政府之地政、建管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按其性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二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登記，但為考量社會實際發展需要，依大列規定辦理：
(一)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二)前項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所有權登記，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二條規定辦理。
(三)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其移轉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

- 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避免購屋糾紛影響人民權益，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應依前開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時，與第六項規定無涉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18(80)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 七號
主 旨：本府工務局八 年 月七日北市工二字第二 四號函轉內政部八 年九月廿五日臺內營字第八 七五四一七號函釋關於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請查照。

說 明：依本府工務局八 年 月七日北市工二字第二 四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9.25 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五四一七號
主 旨：關於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時，與第六項規定無涉，請復 查照。

說 明：復 貴廳 80.8.28 八 建四字第三五四三七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有配偶者發生重婚，如未經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 二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其對重婚後配偶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18.80 北市地一字第四 三七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月 五日臺(80)內地字第八 四七二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送本處資料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0.10.15 臺(80)內地字第八 四七二 號
主 旨：關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有配偶者發生重婚，如未經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 二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其對重婚後配偶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八月五日八 地一字第六九六九八號函，並檢還原函之附件乙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 年 月七日法八 律一五 五七號函以：
「二、按民國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以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有配偶者發生重婚，如未經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 二條規定請求撤銷，則其婚姻關係仍屬繼續有效。復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四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依上開說明，對重婚後之配偶之遺產有繼承權。」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內政部函釋關於張偉明君等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可否由代位人於繼承系統表上切結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21.80 北市地一字第四 五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月 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八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年九月二 一日八 地一字第七六六五一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0.16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八五一號
主 旨：關於張偉明君等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可否由代位人於繼承系統表上切結疑義乙案，貴處所擬意見尚屬可行，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八 年九月廿一日八 地一字第七六六五一號函。
臺北
- 二、副本連同前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影本抄送 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法規會
高雄
、地政司（一科、吳技正萬順）。

附 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0.9.21 八 地一字第七六六五一號
主 旨：臺北縣政府函為張偉明先生等三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因被繼承人長女身陷大陸，可否由代位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上切結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八 年九月九日八 北府地一字第二七八三三六號函辦理，並檢附有關資料影本一宗。
- 二、查債權人張偉明、金桂生、趙維瑩與債務人朱逸民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七 七年 二月二 八日囑託板橋地政事務所將債務人（朱逸民）所有不動產辦理查封在案，因債務人於七 九年 一月二 六日死亡，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茲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代位申辦繼承登記，業已獲准。
- 三、復查「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可由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上註明『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後，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登記為申請之繼承人所有」，為大部六 九年九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九 四號函明所示（詳見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四一五頁），本案因被繼承人（債務人）朱逸民之長女身陷大陸，代為申辦繼承登記之債權人擬依上開函示於繼承系統表上簽註「表列繼承人 予以返還」之字樣後據以辦理登記，是否可行？滋生疑義。本處認為法院既已核准債權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則由代為申請人依照前開部函核示於繼承系統表上簽註切結，似無不妥，擬予受理。是否妥適？因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敬請核示。
- 四、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檢還原送登記申請書一件，嗣後有關登記疑義之請釋案，如需附送登記申請書供本處參考者，請以影本為之（勿送正本）俾免遺失（依據內政部八 年七月二 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 六三三號函辦理

),

關於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應否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規定辦理拋棄繼承疑義乙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80.7.41(80)秘臺廳(一)字第 一八三九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年七月二 四日臺(80)內民字第八 七七二六八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係就繼承拋棄之方式所為之規定。來文所稱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既未涉及繼承問題，自無該條之適用。

為抵押權人財團法人基督教靈友堂與義務人劉康克君申辦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三田八地號土地及其上三五二三建號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10.22.80 北市地一字第 四 五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八 年 月 七日(80)北市民三字第 二 一二五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年九月廿六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八五五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本府民政局以前揭函復略以：「該法人係取得抵押權之權利人，並非處分財產，無需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本案得予以受理。
- 三、隨文檢還登記案乙案。

檢送內政部研商「聲請保全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所有權移轉之預告登記，其請求權人是否應具備承購國宅資格且先經國宅主管機關同意」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18.80 北市地一字第 四 九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月 四日臺(80)內營字第八 七四七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地政處)、臺北市府(國宅處、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國宅處、地政處)、本部法規會、地政司。

80.10.14 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五四七六號

主 旨：檢送研商「聲請保全國宅及其基地所有權移轉之預告登記，其請求權人是否應具備承購國宅資格且先經國宅主管機關同意」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80.9.13 高市府宅三字第 二八六九一號函辦理。

附件(一)

研商「聲請保全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所有權移轉之預告登記，其請求權人是否應具備承購國宅資格且先經國宅主管機關同意」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年 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點三 分
- 二、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秘書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略）
- 五、結論：

關於聲請保全國宅及其基地所有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依土地法第七 九之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三條規定，係屬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限制登記，即辦理預告登記之國宅及其基地限制其所有權人僅可移轉產權予該請求權人。又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宅及其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應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且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應以具有國宅承購資格者為限。準此，本案聲請保全國宅及其基地所有權移轉之預告登記，其請求權人自應具備國宅承購資格且先經國宅主管機關同意。

關於本府八 年度公告徵收及奉准撥用之土地部份未能及時於年度終了前囑託辦理移轉登記案件，准予免繳納登記規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18.80 北市地四字第四 四六一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暨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教育局、捷運工程局、本市市場管理處、本處第一、四科、資訊室。

內政部函釋關於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得否由申請人本人或第三人代為領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10.22.80 北市地一字第四 七六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八 七八八四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本市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0.18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八八四五號
主 旨：關於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得否由申請人本人或第三人代為領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八月六日八 地一字第六九三九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年 月七日法八 律一五 五八號函以：「按民法有關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使其得藉他人而補充其能力欠缺，或因其他原因，事實上不得親自為法律行為，俾依他人而為行為能力事實上之擴張。是以土地登記申請案件，依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第三 六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由登記申請人親自會同辦理，如不能親自申請辦理時，得由代理人為之，而其效力仍直接歸屬登記申請人。故本件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未親自到場領件，而由全體登記申請人會同或由登記申請人之一領回其應受領之證件，均無不可。至登記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如未經授代理人，似不應許其代為領件。」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臺北市府函 本府法規會 80.9.11 八 府工二字第八 六一七五四號
主 旨：轉發內政部函及其附件「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六條修正條文影
本各乙份，請查照施行。

說 明：依內政部 80.8.30 臺內營字第八 七一二五九號函辦理。

附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
與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同時符合左列兩款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計畫人口三萬人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四五公
頃為準。

(二)計畫人口三萬至 萬人者，超出三萬人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
不得超出 四 公頃為準。

(三)計畫人口 萬人以上者，超過 萬人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
得超出 三五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以不超過左列規定之百分
比為原則：

(一)區域中心除臺北市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 五外，其餘地區不得
超過百分之 二。

(二)次區域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 。

(三)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
集耳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
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
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函頒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 請須知」，並自八 年 月一日起實施收取規費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0.9.21 八 府工字第八 六八一三七號

內政部函示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應否透列市縣（市）預算 送議會審本查通過後再辦理出（標）售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主計處、財政局、本處第五科、會計室、資訊室（請刊登地政
法令月報）土地重劃大隊

80.10.5.80 北市地重字第三七二二三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9.19 臺(80)內地字第八 三七八 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應否透列市縣（市）預算送議會審本查通過後再
辦理出（標）售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 年九月 日臺(80)處忠字第一 四六九號函辦理，並復臺北市府地政處八 年六月廿六日(80)北市地重字第二五一九三號函。
- 二、本案准行政院主計處上開函復：「查預算法第一條、第二三條及第二四條規定：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處分公有財物；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另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適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五條之限制。即指抵費地之出售毋需踐行土地法所定處分程序。但此項抵費地之出售係為土地重劃工作經費收支之一部分，自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列入土地重劃計畫預算，一併送請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辦理」，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行政院、內政部釋示關於新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住宅區、商業區等建築用地之開發方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0.10.11.80 北市地五字第三八九五八號

附 件(一)

臺北市府函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府地政處、國宅處、工務局都計處

主 旨：有關新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住宅區、商業區等建築用地之開發方式案，請遵照行政院七 八年九月 九日臺七 八內字第二四四六 號函及八 年九月 四日臺八 內二九九 七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0.9.20 臺(80)內營字第八 二三九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首揭行政院函有關部分影印本各乙份暨內政部 80.9.20 臺(80)內營字第八 二三九七號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0.9.20 臺(80)內營字第八 二三九七號

主 旨：貴局函為新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住宅區、商業區等建築用地之開發方式疑義乙案，經報奉行政院核示：「在本院七 八年九月 九日臺七 八內字第二四四六 號函規定前，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說明書中，業經規定整體開發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者，可照原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在案，請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年九月 四日臺八 內二九九 七號函辦理，並復 貴局八 年六月 八日八 高市工務都字第一一二五一號函。
- 二、檢附前揭院函影本乙份。

附 件(三)

行政院函 內政部

主 旨：所報關於新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住宅區、商業區等建築用地之開發方式疑義，請鑒核一案，在本院七 八年九月 九日臺七 八內字第二田四六 號函規定前，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說明書中，業經規定整體開發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者，可照原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

說 明：復八 年七月二 六日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七三四二號函。

附 件(四)

行政院 內政部等 三個機關

主 旨：為切實改善當前住宅問題，經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一種，請即查照辦理。

說 明：檢送「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及該措施肆所提「當前住宅問題因應措施方案」各一份。

附 件(五)

「當前住宅問題因應措施方案」

一、目的

增加住宅供給，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穩定房地價格。

二、問題檢討

(一)臺灣地區每年住宅需求量約 四萬戶，供給量約 萬戶，供需尚欠平衡。此外，由於國民所得增加，住宅面積、住宅品質亦待改善，增加住宅需求。因之住宅問題將與年俱增，趨於嚴重。

(二)民國七 五年下半年以來，房地價格節節高升，致中低收入家庭購買住宅能力相對降低。

(三)房地價格上漲的原因，主要為：

1. 預期通貨膨脹心理，導致房地產需求過多，財團、建商趁機哄抬。

2. 都會地區可供興建住宅用地有限，預期住宅供給將相對減少。

綜上檢討，為有效解決起見，宜運用財稅金融措施，先穩定價格；其次擴大興建住宅，以增加供給量；並且以土地政策及都市規劃，從長期解決住宅用地問題。

三、具體措施（原稿 1..至 7. 缺）

8. 協調臺糖公司等公營事業提供土地，興建國民住宅。（經濟部、省（市）政府）

四、土地政策及都市規劃方面

1.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明文規定公告土地現值僅作規定地價之參考（內政部）

2. 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都市計畫之擴大或新訂，原則上均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配合政府開發新社區或新市鎮，始得辦理，以增加住宅用地面積（內政部、本院經建會、省（市）政府）

3. 加強公地處分之管制，對適宜作住宅用地之公有非公用土。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主持會議，可否由委員兼執行秘書身分之地政科長代理主持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0.10.19.80 北市地二字第 四 二七二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 年 月 五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八二九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處資訊室（均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10.15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八二九號

主 旨：關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主持會議，可否由委員兼執行秘書身分之地政科長代理主持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八 年九月二 七日八 地二字第七八 四五號函。

二、查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

以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委員（直轄市市長或秘書長；縣（市）長或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故由非召集人之委員於開會時擔任主席，與上開規定不符。

工業區內土地不適用自用住宅地稅率課徵土地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議會 80.7.17 北市稽財()字第六五七 一號

主 旨：貴會建議本市工業區違規作住宅使用，准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0.7.10(80)北市財二字第一七五二四號函轉財政部 80.7.3.臺財稅第八 二二五 五一號函辦理，兼復 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對八 一會計年度預算案所提之附帶意見。
- 二、本案經層報財政部核示，工業用地按千分之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為土地稅法第 八條明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自屬未按核定規劃使用，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核屬充當，應予維持。
- 三、工業用地之廠房宿舍，變更為自用住宅使用，縱合於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實質上仍屬違法使用未便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75)臺財稅第七五三八九六七號函已有規定，惟為兼顧實情，凡在該函到達各稽徵機關前，工業用地業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仍准繼續適用至自用住宅用地原因消滅為止，嗣後工業用地不得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本市八 一年度房屋稅開徵日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各分處 80.8.5 北市稽財丙字第六九三六 號

主 旨：本市八 一年度房屋稅開徵日期，業奉臺北市政府核定自八 一年五月一日開徵，至五月 一日截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請 查照。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八 年七月廿九日府財二字第八 五二一七七號函辦理。

專供農民自用之爇菸房、稻穀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其與住宅有明確劃分者，同意貴廳意見，比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9.21 臺財稅第八 三三一四三九號

說 明：復 貴廳七 九年 一月一日七九財稅三字第一四九二二號函及八 年八月 四日八 財稅三字第一三三五三號函。

公告中華民國八 年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8.2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60.3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6.7
一月 Jan.=100	255.1	一月 Jan.=100	263.3	一月 Jan.=100	248.9
二月 Feb.=100	251.8	二月 Feb.=100	259.0	二月 Feb.=100	248.6
三月 Mar.=100	252.0	三月 Mar.=100	259.9	三月 Mar.=100	247.4
四月 Apr.=100	258.7	四月 Apr.=100	261.2	四月 Apr.=100	245.0
五月 May.=100	258.9	五月 May.=100	262.3	五月 May.=100	245.8
六月 June.=100	261.6	六月 June.=100	263.4	六月 June.=100	247.4
七月 July.=100	262.6	七月 July.=100	261.0	七月 July.=100	247.4
八月 Aug.=100	262.1	八月 Aug.=100	263.4	八月 Aug.=100	245.4
九月 Sept.=100	256.4	九月 Sept.=100	259.0	九月 Sept.=100	245.5
十月 Oct.=100	255.1	十月 Oct.=100	257.1	十月 Oct.=100	246.2
十一月 Nov.=100	260.3	十一月 Nov.=100	258.1	十一月 Nov.=100	245.6
十二月 Dec.=100	264.9	十二月 Dec.=100	256.3	十二月 Dec.=100	247.6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70.8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2.8	民國六十年 1971	246.6
一月 Jan.=100	265.1	一月 Jan.=100	257.4	一月 Jan.=100	246.8
二月 Feb.=100	271.0	二月 Feb.=100	256.7	二月 Feb.=100	247.0
三月 Mar.=100	269.1	三月 Mar.=100	257.1	三月 Mar.=100	247.5
四月 Apr.=100	271.0	四月 Apr.=100	254.3	四月 Apr.=100	247.9
五月 May.=100	275.5	五月 May.=100	253.9	五月 May.=100	248.3
六月 June.=100	274.7	六月 June.=100	254.1	六月 June.=100	249.7
七月 July.=100	272.4	七月 July.=100	251.5	七月 July.=100	250.0
八月 Aug.=100	272.2	八月 Aug.=100	249.4	八月 Aug.=100	247.7
九月 Sept.=100	272.9	九月 Sept.=100	248.8	九月 Sept.=100	246.9
十月 Oct.=100	269.2	十月 Oct.=100	248.1	十月 Oct.=100	244.2
十一月 Nov.=100	267.5	十一月 Nov.=100	250.5	十一月 Nov.=100	242.4
十二月 Dec.=100	269.2	十二月 Dec.=100	252.4	十二月 Dec.=100	241.9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6.8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3.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6.1
一月 Jan.=100	270.3	一月 Jan.=100	251.7	一月 Jan.=100	239.7
二月 Feb.=100	271.6	二月 Feb.=100	253.8	二月 Feb.=100	238.3
三月 Mar.=100	273.0	三月 Mar.=100	254.9	三月 Mar.=100	238.9
四月 Apr.=100	270.7	四月 Apr.=100	257.9	四月 Apr.=100	238.6
五月 May.=100	274.3	五月 May.=100	258.8	五月 May.=100	238.5
六月 June.=100	271.2	六月 June.=100	257.9	六月 June.=100	238.5
七月 July.=100	268.4	七月 July.=100	258.5	七月 July.=100	239.1
八月 Aug.=100	267.1	八月 Aug.=100	255.7	八月 Aug.=100	235.9
九月 Sept.=100	256.5	九月 Sept.=100	254.9	九月 Sept.=100	235.0
十月 Oct.=100	256.8	十月 Oct.=100	244.6	十月 Oct.=100	234.2
十一月 Nov.=100	260.0	十一月 Nov.=100	244.8	十一月 Nov.=100	231.7
十二月 Dec.=100	263.4	十二月 Dec.=100	248.5	十二月 Dec.=100	225.9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2.2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40.1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5.7
一月 Jan.=100	216.7	一月 Jan.=100	142.7	一月 Jan.=100	125.4
二月 Feb.=100	211.3	二月 Feb.=100	141.2	二月 Feb.=100	124.3
三月 Mar.=100	209.2	三月 Mar.=100	140.8	三月 Mar.=100	121.8
四月 Apr.=100	209.5	四月 Apr.=100	140.3	四月 Apr.=100	118.7
五月 May.=100	207.8	五月 May.=100	140.4	五月 May.=100	117.4
六月 June.=100	203.7	六月 June.=100	140.4	六月 June.=100	116.5
七月 July.=100	197.6	七月 July.=100	139.8	七月 July.=100	113.1
八月 Aug.=100	189.0	八月 Aug.=100	139.2	八月 Aug.=100	112.0
九月 Sept.=100	180.7	九月 Sept.=100	139.4	九月 Sept.=100	111.8
十月 Oct.=100	173.2	十月 Oct.=100	139.9	十月 Oct.=100	111.3
十一月 Nov.=100	168.4	十一月 Nov.=100	139.8	十一月 Nov.=100	111.2
十二月 Dec.=100	161.0	十二月 Dec.=100	138.9	十二月 Dec.=100	108.1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6.7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6.4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5.2
一月 Jan.=100	142.6	一月 Jan.=100	137.7	一月 Jan.=100	101.1
二月 Feb.=100	126.2	二月 Feb.=100	137.1	二月 Feb.=100	99.7
三月 Mar.=100	128.5	三月 Mar.=100	136.7	三月 Mar.=100	99.2
四月 Apr.=100	132.5	四月 Apr.=100	136.4	四月 Apr.=100	98.4
五月 May.=100	134.9	五月 May.=100	136.4	五月 May.=100	96.0
六月 June.=100	136.4	六月 June.=100	135.6	六月 June.=100	94.7
七月 July.=100	137.6	七月 July.=100	135.6	七月 July.=100	94.3
八月 Aug.=100	137.8	八月 Aug.=100	134.8	八月 Aug.=100	93.8
九月 Sept.=100	139.1	九月 Sept.=100	135.8	九月 Sept.=100	93.2
十月 Oct.=100	141.0	十月 Oct.=100	136.3	十月 Oct.=100	91.5
十一月 Nov.=100	143.3	十一月 Nov.=100	137.4	十一月 Nov.=100	91.3
十二月 Dec.=100	143.4	十二月 Dec.=100	137.0	十二月 Dec.=100	90.7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4.0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1.7	民國七十年 1981	88.5
一月 Jan.=100	143.9	一月 Jan.=100	135.6	一月 Jan.=100	89.5
二月 Feb.=100	144.9	二月 Feb.=100	135.1	二月 Feb.=100	88.9
三月 Mar.=100	145.3	三月 Mar.=100	135.0	三月 Mar.=100	88.3
四月 Apr.=100	145.1	四月 Apr.=100	133.7	四月 Apr.=100	88.1
五月 May.=100	144.8	五月 May.=100	132.4	五月 May.=100	88.4
六月 June.=100	143.5	六月 June.=100	132.2	六月 June.=100	88.6
七月 July.=100	144.1	七月 July.=100	132.2	七月 July.=100	88.8
八月 Aug.=100	143.5	八月 Aug.=100	131.6	八月 Aug.=100	88.1
九月 Sept.=100	144.6	九月 Sept.=100	130.6	九月 Sept.=100	87.9
十月 Oct.=100	142.6	十月 Oct.=100	129.6	十月 Oct.=100	88.2
十一月 Nov.=100	142.9	十一月 Nov.=100	127.1	十一月 Nov.=100	88.4
十二月 Dec.=100	144.2	十二月 Dec.=100	126.4	十二月 Dec.=100	88.4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Base	民國 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 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 八十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1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8.6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1.6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9.5
一 月 Jan.=100	88.7	一 月 Jan.=100	90.3	一 月 Jan.=100	101.3
二 月 Feb.=100	88.7	二 月 Feb.=100	90.8	二 月 Feb.=100	100.9
三 月 Mar.=100	88.6	三 月 Mar.=100	90.8	三 月 Mar.=100	101.1
四 月 Apr.=100	88.5	四 月 Apr.=100	91.0	四 月 Apr.=100	101.8
五 月 May.=100	88.1	五 月 May.=100	91.3	五 月 May.=100	99.9
六 月 June.=100	88.4	六 月 June.=100	91.8	六 月 June.=100	99.2
七 月 July.=100	88.7	七 月 July.=100	91.9	七 月 July.=100	98.8
八 月 Aug.=100	88.3	八 月 Aug.=100	92.1	八 月 Aug.=100	98.4
九 月 Sept.=100	88.6	九 月 Sept.=100	92.1	九 月 Sept.=100	98.4
十 月 Oct.=100	89.0	十 月 Oct.=100	92.3	十 月 Oct.=100	98.3
十一月 Nov.=100	88.8	十一月 Nov.=100	92.6	十一月 Nov.=100	99.0
十二月 Dec.=100	89.1	十二月 Dec.=100	92.8	十二月 Dec.=100	98.7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9.7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4.8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9.9
一 月 Jan.=100	89.5	一 月 Jan.=100	93.3	一 月 Jan.=100	98.8
二 月 Feb.=100	89.5	二 月 Feb.=100	94.1	二 月 Feb.=100	98.6
三 月 Mar.=100	90.0	三 月 Mar.=100	94.8	三 月 Mar.=100	98.0
四 月 Apr.=100	89.9	四 月 Apr.=100	93.9	四 月 Apr.=100	97.8
五 月 May.=100	90.0	五 月 May.=100	94.1	五 月 May.=100	99.3
六 月 June.=100	89.8	六 月 June.=100	94.8	六 月 June.=100	99.4
七 月 July.=100	89.8	七 月 July.=100	94.9	七 月 July.=100	100.1
八 月 Aug.=100	89.6	八 月 Aug.=100	95.1	八 月 Aug.=100	100.7
九 月 Sept.=100	89.5	九 月 Sept.=100	95.3	九 月 Sept.=100	101.0
十 月 Oct.=100	89.6	十 月 Oct.=100	95.7	十 月 Oct.=100	101.5
十一月 Nov.=100	89.5	十一月 Nov.=100	95.9	十一月 Nov.=100	102.0
十二月 Dec.=100	89.5	十二月 Dec.=100	95.9	十二月 Dec.=100	102.2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9.3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8.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00.5
一 月 Jan.=100	89.4	一 月 Jan.=100	96.5	一 月 Jan.=100	102.3
二 月 Feb.=100	89.4	二 月 Feb.=100	96.7	二 月 Feb.=100	102.6
三 月 Mar.=100	89.0	三 月 Mar.=100	96.9	三 月 Mar.=100	102.3
四 月 Apr.=100	89.0	四 月 Apr.=100	97.2	四 月 Apr.=100	102.3
五 月 May.=100	88.7	五 月 May.=100	97.2	五 月 May.=100	101.6
六 月 June.=100	88.5	六 月 June.=100	98.2	六 月 June.=100	100.9
七 月 July.=100	88.9	七 月 July.=100	98.0	七 月 July.=100	101.1
八 月 Aug.=100	89.4	八 月 Aug.=100	98.3	八 月 Aug.=100	99.7
九 月 Sept.=100	89.5	九 月 Sept.=100	98.8	九 月 Sept.=100	98.2
十 月 Oct.=100	89.6	十 月 Oct.=100	99.3	十 月 Oct.=100	98.2
十一月 Nov.=100	89.8	十一月 Nov.=100	99.1	十一月 Nov.=100	98.6
十二月 Dec.=100	90.0	十二月 Dec.=100	99.8	十二月 Dec.=100	99.0
				民國 八十年 1991	
				一 月 Jan.=100	98.9
				二 月 Feb.=100	99.2
				三 月 Mar.=100	99.5
					99.6
				四 月 Apr.=100	
				五 月 May.=100	99.7
				六 月 June.=100	99.9
				七 月 July.=100	100.0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為「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行政院 80.8.31 臺八 內二八六九六號函准予備案
臺北市府 80.9.9 八 府法三字第八 六一八六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以下簡稱農作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物之拆遷，應先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本辦法協議。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係指左列各款：

一、合法建築物：

(一)民國三 五年 月一日前之建築物。

(二)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

1.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景美區、木柵區）：五 八年四月二 八日公告。

2.南港區、內湖區：五 八年八月二 二日公告。

3.士林區、北投區：五 九年七月四日公告。

(三)依建築物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四)依建築物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

二、違章建築：

(一)五 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

(二)五 三年至七 七年八月一日合於七 七年八月一日府工建字第二 六一三七八號公告修正「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前之違章建築。

第 四 條 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五 條 用地機關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應於拆除前通知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定期協議，所有權人對於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時，有關單位應派員複查。

第 六 條 道路兩旁依規定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打通。

第二章 合法建築物之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之處理

第 七 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補償價額及違章建築處理費用，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明左列事項：

一、合法建築物：

(一)建築物門牌號碼。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建築物構造、面積、用途（營業或住家、自用或出租）。

(四)建築年月。

(五)附屬設施。

(六)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建築基地地目、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八)建築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二、違章建築：

(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釘證明。

(二)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三)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

第八條 與建築物在同一地址及供居住營生用之附屬建築物，於拆除時，依照本辦法有關違章建築處理。

第九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分為左列各種：

一、鋼筋混凝土造，包括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預力鋼筋混凝土造、預力混凝土造。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包括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

三、磚造、石造、木造，包括預鑄木造。

四、鐵造，包括預鑄鐵造。

五、土造。

六、竹造。

七、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

八、其他。

第十條 建築物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勘估計算方式如左：

一、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

(一)房屋以拆除面積乘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

(二)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其構造計算其重建價格。

(三)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已辦建物登記者，照登記面積計算；其未登記者，依建築物各層外牆以內面積計算。陽臺部分按實際面積以建築物重建價格五折計算補償。

(四)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左：

$$\text{超高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right)$$

$$\text{超高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 - \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right)$$

$$\text{超高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五)建築物夾層、閣樓、地下室及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之單價，以重建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達二公尺之夾層、閣樓以六成計算。

(六)建築物主體有二種以上構造房屋之評價標準，按其構造面積分別計算重建價格。

(七)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一千四百伏特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核實計算。

(八)構造未列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核實計算工料費告價專案簽報核定。

(九)重建單價如附表一，包括裝修及一般水、電、電話、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價格。

()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標準表如左：

項目等級	上	中	下	級
外 牆	磁磚、部分大理石或檜木牆面	斬假石、杉木牆面	洗石子、水泥粉光、什木牆	
內 牆	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壁布	噴漆或壁紙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	
天 花 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白灰粉刷、油漆	
地 板	部分大理石或 木地板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水泥粉光	
門 窗	上等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	木門窗	灰板門、木窗	
附帶設備	高級美術燈、高級衛生器材	美術燈、衛生器材	一般照明、一般衛生器材	

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一)五 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計算。

(二)五 三年至七 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 計算。

登記有案為攤棚者，於拆除時，列冊送請本府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

第 一 條 合法建築物及五 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其拆除面積（不包括閣樓及夾層面積）未達六 六平方公尺者，一律以六 六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處理費。五 三年至七 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

前項面積計算，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 二 條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者，發給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及違章建築處理費百分之六 之拆遷獎勵金，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發給，逾期未拆由本府代為拆除者不予發給。

本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第 三 條 因建築物全部拆除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依其於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建築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額如附表二。

第 四 條 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其補助額如附表三。

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

第 五 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所有權人重建或購買建築物者，得檢具用地機關所發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證明及有關證件，向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規定申貸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貸款。

第 六 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安全有虞或面積狹小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

前項申請全部拆除，適用第 一 條之規定，但不得再申請整建修復。

第 七 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標準，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

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依第 條規定計算時，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線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標準依左表規定辦理。

自拆除界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單位：公尺）

層數	建構物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鐵 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磚 造	土造	木 造	竹 造
平	房	—	二			八
二	樓	—	五		—	
三	樓	—	八		—	二
四	樓	二	—		—	四

- 附註：一、須留設騎樓者，以騎樓內線代替建築線。
 二、二樓以上自建築線或拆除線向內延伸為準。
 三、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四、第九條第八款構造之建築物延伸深度由有關單位核實認定之。

第 八 條 建築物已依法設置騎樓而擅自阻塞者，於打通騎樓時不予補償。

第三章 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設備之補償（助）

第 九 條 電力外線設備補償（助）標準如左：

-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計收辦法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除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外，不予償（助）。但權利人得申請用地機關協助辦理修復。
-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第一款計算。

第 二 條 自來水外線設備或瓦斯設備各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用前條規定補償（助）。

第二 一條 固定附屬設備依其種類構造計算拆除費用，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四。性質特殊者，得按構造核實計算。

第二 二條 工業及營業用 井拆除查定計算標準如左：

- 一、口徑未滿二 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五。
- 二、深度六 公尺以上，口徑二 公分以上之深水井得按構造核實計算。廢井及未辦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第二 三條 機械拆卸及安裝發給工資補助費，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六。機械拆遷損耗，得按工資補助費百分之 計算。

第二 四條 固定附屬機械設備搬遷，以五噸載重卡車計算車次，連同起卸工資發給補助費，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七。體積過大之機器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以既有資料計算之。

- 第二 五條 工廠原料須搬遷者，以五噸載重卡車計算車次發給補助費，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八。
- 第二 六條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或營利事業，其設備不予補償（助）。但有左列情形者，依其規定發給：
- 一、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其營業項目與產品相符者，依查定額百分之八發給。
 - 二、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內容與現場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之工廠，依查定額百分之五發給。
 - 三、營利事業未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查定額百分之五發給。
- 第二 七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助）。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確因拆除至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併予補償（助）。
- 第四章 農作物補償
- 第二 八條 估定農作物補償價額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明左列事項：
- 一、農作物所在地。
 - 二、農地所有權人及耕作人姓名、住址。
 - 三、農作物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 四、固定農業機械及灌溉、堆肥坑設備。
-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農田、旱地、山林地、河川地上之雜草及經勘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物不予補償。
- 第二 九條 農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 第三 條 農業用固定設備之補償準用第三章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 一條 合法建築物及農作物各項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費用應於達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放。但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拆除後一個月內發放。
-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發放機關於通知書中載明之。
- 第三 二條 依本辦法應領合法建築物及農作物之各項費用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發放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應領違章建築之各項費用，應在拆遷限期內向主辦機關辦理領款，自拆除限期日起經合法通知後，逾六個月未辦領者，以自願放棄論。
- 第三 三條 建築物基地曾經施行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地上物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補償其改良費。
- 第三 四條 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之拆除，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其補償費由軍方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
- 第三 五條 機關學校及公營機關列管建築物之拆除，比照合法建築物處理之。
- 第三 六條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內拆遷合法建築物、農作物及違章建築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 七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而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得依優先等候方式承購或承租一戶國民住宅。但二戶以上同門牌或共有者，僅得共同依優先等候方式承購或承租一戶國宅。
- 第三 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一條至第二五條所定之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表，由本府視物價情形或參酌當年國宅造價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三九條 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之就地整建、修繕得依本府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重建單價表 (元 / m²)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磚、石、木、造	鐵、土、合、造	土、石、磚、造	竹、石、土、造
	等級	上	中	下	上	中				
層數										
平房	一三、八一	一二、八一	一二、三二	一三、三一	一二、三二	一一、八一	比	比	比	比
二層樓房	一三、八一	一二、八一	一二、三二	一三、三一	一二、三二	一一、八一	鋼筋	鋼筋	鋼筋	鋼筋
三層樓房	一五、三二	一三、八一	一二、八一	一四、八	一三、三一	一二、三二	混	混	混	混
四層樓房	一五、三二	一三、八一	一二、八一	一四、八	一三、三一	一二、三二	土	土	土	土
五層樓房	一五、八三	一四、三二	一三、三一				加	加	加	加
六層樓房	一八、八二	一七、一一	一五、五八				磚	磚	磚	磚
九層樓房	二、一八	一八、三五	一六、七				造	造	造	造
一層樓房	二、五三	一八、六五	一六、九七				下	下	下	下
三層樓房	二一、	一九、一	一七、二八				級	級	級	級
四層樓房							單	單	單	單
五層樓房	二一、六四	一九、六七	一七、四				價	價	價	價
六層樓房	二二、三	二、二七	一七、五二							
七層樓房	二二、三	二、二七	一七、五二							
八層樓房	二二、三	二、二七	一七、五二							
九層樓房	二二、三	二、二七	一七、五二							

附表二 人口搬遷計算標準表

人 口 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搬遷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搬運費
單 身	一二、元	九六、元
二 人	一二、元	九六、元
三 人	一六、元	一二八、元
四 人	二、元	一六、元
五 人	二四、元	一九二、元
六人以上	二八、元	二二四、元

附表三 營業面積計算標準表

營 業 面 積	單 位	單 價
五平方公尺以下	一 律	六、元
超過 五平方公尺至一五 平方公尺部分	平 方 公 尺	一、元
超過一五 平方公尺部分	平 方 公 尺	六 元

附表四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計算標準表

設 備 種 類	構 造	單 位	單 價
機 械 臺 基 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二、四八 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四、三八 元
工 業 及 營 業 用 水 槽 (以容量計)	磚 造	立方公尺	九九 元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一、五二 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二、六 元
工 業 及 營 業 用 灶	磚 造	每 座	四、一三 元
		雙 連 座	七、四三 元

附表五 水井拆除計算標準表

分	類	水井種類	口	徑	單位	單	價
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	淺	水井	未滿六公分		口		六、一二元
動力抽水	淺	水井	六公分以上 未滿八公分		口		一二、二四元
動力抽水	淺	水井	八公分以上 未滿一公分		口		二、四元
深度六公尺以上	深	水井	一公分以上 未滿五公分		口		一七三、四元
深度六公尺以上	深	水井	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公分		口		三三六、六元

附表六 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計算標準表

	單	位	單	價
技術工		工		一、六元
技術工		工		一、五元

附表七 機械搬遷計算標準表

	單	位	單	價
五噸卡車		車		六、元

附表八 原料搬遷計算標準表

	單	位	單	價
五噸卡車		車		三、六元

關於部分共有人處分共有土地，貴部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之規定，建議各地方法院配合辦理提存乙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80.8.1(80)秘臺廳(一)字第 一八四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竹 年七月 三日八 內地字第八 七七 八 號函。
- 二、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始得為清償之提存（民法第三百廿六條）。又繼承人對於公同共有遺產所取得之價金債權，

仍為共同共有，並非連帶債權。其債務人僅得向共同共有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債務之效力。且共同共有人受領共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民法第八百廿八條、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最高法院六 九年臺上字第一三六四號、七 四年臺上字第七四八號判例意旨參照）。來文引用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九點之(五)規定：「以他共有人之繼承人為提存對象時，如繼承人有數人，提存人得以其已知之部分繼承人為提存對象，並於提存書內註明：『提存物之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應檢附保證書，保證取得提存物後，應就其他合法繼承人之應繼分依法予以分配，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負法律上連帶賠償之責任』後，持憑法院核發之提存書並附具提存物受取人為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申辦登記」，揆之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尚難認係向有受領權人為合法之清償提存。核與民法第三百廿六條得為清償提存之法定要件、亦有不符。依提存法第 八條之規定，其提存不生清償之效力，不因受取人出具保證書保證願依應繼分分配提存款而有不同。倘受取人未依保證意旨履行。尤易徒增糾紛，對受取人以外之他繼承人權益之保障，殊欠周全。貴部建議本院轉知各地方法院提存所依上開執行要點配合辦理，尚非可行。

訂頒「臺灣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本縣市政府 80.10.2八 地一字第六 八 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 九年六月二 九日(79)臺內地字第八一一 三六號令修正發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三 二條規定辦理。

檢送民國八 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0.10.5八 主四字第 一 一 三 三 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年七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1949 六月13日	4865.3 3223.0	民國53年1954	258.2	民國57年1968	252.8	民國61年1972	236.1
民國39年1950	1199.7	一 月 Jan.	255.1	一 月 Jan.	257.4	一 月 Jan.	239.7
民國40年1951	722.6	二 月 Feb.	251.8	二 月 Feb.	256.7	二 月 Feb.	238.3
民國41年1952	587.1	三 月 Mar.	252.0	三 月 Mar.	257.1	三 月 Mar.	238.9
民國42年1953	539.6	四 月 Apr.	258.7	四 月 Apr.	254.3	四 月 Apr.	238.6
民國43年1954	527.3	五 月 May.	258.9	五 月 May.	253.9	五 月 May.	238.5
民國44年1955	462.3	六 月 June.	261.6	六 月 June.	254.1	六 月 June.	238.5
民國45年1956	410.1	七 月 July.	262.6	七 月 July.	251.5	七 月 July.	239.1
民國46年1957	382.5	八 月 Aug.	262.1	八 月 Aug.	249.4	八 月 Aug.	235.9
民國47年1958	377.3	九 月 Sept.	256.4	九 月 Sept.	248.8	九 月 Sept.	235.0
民國48年1959	342.0	十 月 Oct.	255.1	十 月 Oct.	248.1	十 月 Oct.	234.2
民國49年1960	299.7	十一月 Nov.	260.3	十一月 Nov.	250.5	十一月 Nov.	231.7
		十二月 Dec.	264.9	十二月 Dec.	252.4	十二月 Dec.	225.9
民國50年1961	290.3	民國54年1965	270.8	民國58年1969	253.4	民國62年1973	192.2
一 月 Jan.	291.9	一 月 Jan.	265.1	一 月 Jan.	251.7	一 月 Jan.	216.7
二 月 Feb.	289.4	二 月 Feb.	271.0	二 月 Feb.	253.8	二 月 Feb.	211.3
三 月 Mar.	292.4	三 月 Mar.	269.1	三 月 Mar.	254.9	三 月 Mar.	209.2
四 月 Apr.	294.9	四 月 Apr.	271.0	四 月 Apr.	257.8	四 月 Apr.	209.5
五 月 May.	293.0	五 月 May.	275.5	五 月 May.	258.8	五 月 May.	207.8
六 月 June.	293.4	六 月 June.	274.7	六 月 June.	257.9	六 月 June.	200.7
七 月 July.	294.7	七 月 July.	272.4	七 月 July.	258.5	七 月 July.	197.6
八 月 Aug.	288.8	八 月 Aug.	272.2	八 月 Aug.	255.7	八 月 Aug.	189.0
九 月 Sept.	284.6	九 月 Sept.	272.9	九 月 Sept.	254.9	九 月 Sept.	180.7
十 月 Oct.	284.3	十 月 Oct.	269.2	十 月 Oct.	244.6	十 月 Oct.	173.2
十一月 Nov.	286.2	十一月 Nov.	267.5	十一月 Nov.	244.8	十一月 Nov.	168.4
十二月 Dec.	290.1	十二月 Dec.	269.2	十二月 Dec.	248.5	十二月 Dec.	161.0
民國51年1962	281.8	民國55年1966	266.8	民國59年1970	246.7	民國63年1974	136.7
一 月 Jan.	287.6	一 月 Jan.	270.3	一 月 Jan.	248.9	一 月 Jan.	142.6
二 月 Feb.	286.5	二 月 Feb.	271.6	二 月 Feb.	248.6	二 月 Feb.	126.2
三 月 Mar.	288.4	三 月 Mar.	273.9	三 月 Mar.	247.4	三 月 Mar.	128.5
四 月 Apr.	287.6	四 月 Apr.	270.7	四 月 Apr.	245.0	四 月 Apr.	137.5
五 月 May.	281.5	五 月 May.	274.3	五 月 May.	245.8	五 月 May.	135.9
六 月 June.	283.5	六 月 June.	271.2	六 月 June.	247.4	六 月 June.	136.4
七 月 July.	286.5	七 月 July.	268.4	七 月 July.	247.4	七 月 July.	137.6
八 月 Aug.	286.2	八 月 Aug.	267.1	八 月 Aug.	245.4	八 月 Aug.	137.8
九 月 Sept.	279.8	九 月 Sept.	256.5	九 月 Sept.	245.5	九 月 Sept.	139.1
十 月 Oct.	272.4	十 月 Oct.	256.8	十 月 Oct.	246.2	十 月 Oct.	141.0
十一月 Nov.	269.8	十一月 Nov.	260.0	十一月 Nov.	245.6	十一月 Nov.	143.3
十二月 Dec.	272.4	十二月 Dec.	263.4	十二月 Dec.	247.6	十二月 Dec.	143.4
民國52年1963	264.6	民國56年1967	260.3	民國60年1971	246.6	民國64年1975	144.0
一 月 Jan.	270.2	一 月 Jan.	263.6	一 月 Jan.	246.8	一 月 Jan.	143.9
二 月 Feb.	270.6	二 月 Feb.	259.0	二 月 Feb.	247.0	二 月 Feb.	144.9
三 月 Mar.	266.6	三 月 Mar.	259.9	三 月 Mar.	247.5	三 月 Mar.	145.3
四 月 Apr.	265.1	四 月 Apr.	261.2	四 月 Apr.	247.9	四 月 Apr.	145.1
五 月 May.	268.4	五 月 May.	262.3	五 月 May.	248.3	五 月 May.	144.8
六 月 June.	267.7	六 月 June.	263.4	六 月 June.	249.7	六 月 June.	143.5
七 月 July.	267.6	七 月 July.	261.0	七 月 July.	250.0	七 月 July.	144.1
八 月 Aug.	267.4	八 月 Aug.	263.4	八 月 Aug.	247.7	八 月 Aug.	143.5
九 月 Sept.	258.6	九 月 Sept.	259.0	九 月 Sept.	246.9	九 月 Sept.	143.6
十 月 Oct.	258.2	十 月 Oct.	257.1	十 月 Oct.	244.2	十 月 Oct.	142.6
十一月 Nov.	257.9	十一月 Nov.	258.1	十一月 Nov.	242.4	十一月 Nov.	142.9
十二月 Dec.	258.2	十二月 Dec.	256.3	十二月 Dec.	241.9	十二月 Dec.	144.2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3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年七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5年1976	140.1	民國69年1980	95.2	民國73年1984	89.3	民國77年1988	99.5
一月 Jan.	141.7	一月 Jan.	101.1	一月 Jan.	89.4	一月 Jan.	101.3
二月 Feb.	141.2	二月 Feb.	99.7	二月 Feb.	89.4	二月 Feb.	100.9
三月 Mar.	140.8	三月 Mar.	99.2	三月 Mar.	89.0	三月 Mar.	101.1
四月 Apr.	140.3	四月 Apr.	98.4	四月 Apr.	89.0	四月 Apr.	100.8
五月 May.	140.4	五月 May.	96.0	五月 May.	88.7	五月 May.	99.9
六月 June.	140.4	六月 June.	94.7	六月 June.	88.5	六月 June.	99.2
七月 July.	139.8	七月 July.	94.3	七月 July.	88.9	七月 July.	98.8
八月 Aug.	139.2	八月 Aug.	93.8	八月 Aug.	89.4	八月 Aug.	98.4
九月 Sept.	139.4	九月 Sept.	93.2	九月 Sept.	89.5	九月 Sept.	98.4
十月 Oct.	139.9	十月 Oct.	91.5	十月 Oct.	89.6	十月 Oct.	98.3
十一月 Nov.	139.8	十一月 Nov.	91.3	十一月 Nov.	89.8	十一月 Nov.	99.0
十二月 Dec.	138.9	十二月 Dec.	90.7	十二月 Dec.	90.0	十二月 Dec.	98.7
民國66年1977	136.4	民國70年1981	88.5	民國74年1985	91.6	民國78年1989	99.9
一月 Jan.	137.7	一月 Jan.	89.5	一月 Jan.	90.3	一月 Jan.	98.8
二月 Feb.	137.1	二月 Feb.	88.9	二月 Feb.	90.8	二月 Feb.	98.6
三月 Mar.	136.7	三月 Mar.	88.3	三月 Mar.	90.8	三月 Mar.	98.0
四月 Apr.	136.4	四月 Apr.	88.1	四月 Apr.	91.0	四月 Apr.	97.8
五月 May.	135.4	五月 May.	88.4	五月 May.	91.3	五月 May.	99.3
六月 June.	135.6	六月 June.	88.6	六月 June.	91.8	六月 June.	99.4
七月 July.	135.6	七月 July.	88.8	七月 July.	91.9	七月 July.	100.1
八月 Aug.	134.8	八月 Aug.	88.1	八月 Aug.	92.1	八月 Aug.	100.7
九月 Sept.	135.8	九月 Sept.	87.9	九月 Sept.	92.1	九月 Sept.	101.0
十月 Oct.	136.3	十月 Oct.	88.2	十月 Oct.	92.3	十月 Oct.	101.5
十一月 Nov.	137.4	十一月 Nov.	88.4	十一月 Nov.	92.6	十一月 Nov.	102.1
十二月 Dec.	137.0	十二月 Dec.	88.4	十二月 Dec.	92.8	十二月 Dec.	102.2
民國67年1978	131.7	民國71年1982	88.6	民國75年1986	94.8	民國79年1990	100.5
一月 Jan.	135.6	一月 Jan.	88.7	一月 Jan.	93.3	一月 Jan.	102.3
二月 Feb.	135.1	二月 Feb.	88.7	二月 Feb.	94.1	二月 Feb.	102.6
三月 Mar.	135.0	三月 Mar.	88.6	三月 Mar.	94.8	三月 Mar.	102.3
四月 Apr.	133.7	四月 Apr.	88.5	四月 Apr.	93.9	四月 Apr.	102.3
五月 May.	132.4	五月 May.	88.1	五月 May.	94.1	五月 May.	101.6
六月 June.	132.2	六月 June.	88.4	六月 June.	94.8	六月 June.	100.9
七月 July.	132.2	七月 July.	88.7	七月 July.	94.9	七月 July.	101.1
八月 Aug.	131.6	八月 Aug.	88.3	八月 Aug.	95.1	八月 Aug.	99.7
九月 Sept.	130.6	九月 Sept.	88.6	九月 Sept.	95.3	九月 Sept.	98.2
十月 Oct.	129.6	十月 Oct.	89.0	十月 Oct.	95.7	十月 Oct.	98.2
十一月 Nov.	127.1	十一月 Nov.	88.8	十一月 Nov.	95.9	十一月 Nov.	98.6
十二月 Dec.	126.4	十二月 Dec.	89.1	十二月 Dec.	95.9	十二月 Dec.	99.0
民國68年1979	115.7	民國72年1983	89.7	民國76年1987	98.0	民國80年1991	
一月 Jan.	125.4	一月 Jan.	89.5	一月 Jan.	96.5	一月 Jan.	98.9
二月 Feb.	124.3	二月 Feb.	89.5	二月 Feb.	96.7	二月 Feb.	99.2
三月 Mar.	121.8	三月 Mar.	90.0	三月 Mar.	96.9	三月 Mar.	99.5
四月 Apr.	118.7	四月 Apr.	89.9	四月 Apr.	97.2	四月 Apr.	99.6
五月 May.	117.4	五月 May.	90.0	五月 May.	97.2	五月 May.	99.7
六月 June.	116.5	六月 June.	89.8	六月 June.	98.2	六月 June.	99.9
七月 July.	113.1	七月 July.	89.8	七月 July.	98.0	七月 July.	100.0
八月 Aug.	112.0	八月 Aug.	89.6	八月 Aug.	98.3	八月 Aug.	
九月 Sept.	111.8	九月 Sept.	89.5	九月 Sept.	98.8	九月 Sept.	
十月 Oct.	111.3	十月 Oct.	89.6	十月 Oct.	99.3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111.2	十一月 Nov.	89.5	十一月 Nov.	99.1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108.1	十二月 Dec.	89.5	十二月 Dec.	99.8	十二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轉發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

本府所屬各機關
 臺灣省政府函 各省營事業機構 80.10.2 八 府人一字第一一二六七九號
 各縣市政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年九月 八日臺八 人攻貳字第三五 一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一份。

附 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

壹、目的：

本院為使所屬各級機關研訂、修正或審核其資訊機構之組織及員額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資訊機構之型態：

- 一、資訊機構之設置，區分為機關型態及單位型態兩種。
- 二、以單位型態設置，區分為正式建制單位及臨時任務編組兩種，前者應循法定程序修訂其組織法規設置；後者應經權責機關核准設置之。

參、資訊機構之任務：

- 一、關於資訊業務之策劃、督導、協調、審查及管理，或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等事項。
- 二、關於資訊系統軟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資訊應用之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事項。
- 四、關於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事項。
- 五、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肆、資訊機構之設置原則：

- 一、以機關型態設置者稱為「資訊中心」，應視主管機關之組織型態及任務，訂定其組織法規。以單位型態設置者，依其機關層級，比照機關內部相當層級之單位名稱訂定，如與各部會內部之司處相當層級者稱「資訊處」，與各科室相當層級者稱「資訊室」，與股（課）相當層級者稱資訊股（課），先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者稱為「資訊小組」。
- 二、各主管機關設有機關型態之資訊機關者，應設置主機系統，負責承辦其主管機關之資訊業務，並綜理、督導、協調、考核及支援其所屬各機關之資訊業務。
- 三、各主管機關未設有資訊機構者，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設置單位型態之資訊機構。
- 四、各機關在新設單位型態之資訊機構時，應就現有可運用之人力，先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為原則，但如中長程資訊計畫已奉核定者，得循機關組織法規修訂程序，報請設置資訊單位。
- 五、各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等事宜，如本機關尚無資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不足，應以洽請其他機關支援或委託民間承包為原則。
- 六、各資訊機構視業務需要得置分析設計人員、系統管理人員及系統操作人員。

伍、資訊機構之等級區分：

以單位型態設置之資訊機構，其等級區分如左：

資訊單位編制等級	設 置 標 準	機 關 層 級	任 務 設 備	備 考
甲級資訊單位	須為本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其附屬機關（即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或省市政府各廳處	負責統籌規劃本機關及直屬機關資訊業務及協調督導有關機關資訊業務。	中型以上電腦系統設備。	一、所稱各部會處局署及其附屬機關（均含相當層級機關）之內部一級單位，係指：如內政部之各司處室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之各組室。 二、所稱省市政府各廳處局及其附屬機關（均含相當層級機關）之內

局及其附屬機關（即地方三級以上機關）之內部一級單位。

部一級單位，係指：如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之各科室及財政廳所屬臺灣省稅務局之各組室。

乙級資訊單位	須為本院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暨其所屬各級附屬機關之內部二級單位或內部二級單位。	負責統籌規劃本機關及直屬機關資訊業務及協調督導有關機關資訊業務。	小型以上電腦系統設備。	一、所稱本院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暨其所屬各級附屬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不分機關層級。 二、所稱各機關之內部二級單位，係指：如各部會內部司處以下之各科室。
丙級資訊單位	須為本院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暨其所屬各級附屬機關之內部二級單位或內部二級以下單位。	負責規劃處理本機關資訊業務。	小型以上電腦系統或個人電腦網路設備。	以臨時任務編組為原則。

陸、資訊機構分部門辦事：

一、以單位型態設置之資訊機構得視業務資訊量、功能區分、作業型態、工作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多寡，依左劃規定分部門辦事：

(一)甲級資訊單位：分「規劃及設計」、「資訊管理」、「操作」等三部門辦事或分「規劃及設計」、「資訊管理」、「操作」、「訓練」等四部門辦事。

(二)乙級資訊單位：分「規劃及設計」、「資訊管理及操作」等二部門辦事，或分「規劃及設計」、「資訊管理」、「操作」等三部門辦事。

(三)丙級資訊單位：分「規劃及設計」、「操作及資訊管理」二部門辦事，作業型態單純者，不部門辦事。

但為因應業務特性，得按系統弋用區分（如計畫、技術、稽核、應用等），或按混合方式區分（如系統設計、推廣、資料管理等），經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資訊機構各部門之分工掌理事項表，如附表一。

柒、資訊機構人員之職稱及官職等：

一、各機關資訊人員之職稱，除主管職務外，依其業務需要，得就左列選用為原則：

(一)分析設計人員：「高級分析師」、「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設計員」、「系統設計員」、「程式設計員」。

(二)系統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師」、「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電腦工程員」。

(二)系統操作人員：「操作師」、「助理操作師」、「操作員」。

四部門 辦事	分工掌理事項	三部門 辦事	分工掌理事項	二部門 辦事	分工掌理事項
規 劃 及 設 計 部 門	一、作業系統之 規劃	規 劃 及 設 計 部 門	一、作業系統之 規劃	規 劃 及 設 計 部 門	一、作業系統之 規劃
	二、作業系統可 行性研究		二、作業系統可 行性研究		二、作業系統可 行性研究
	三、作業系統之 分析與設計		三、作業系統之 分析與設計		三、作業系統之 分析與設計
	四、應用程式之 撰寫測試及 維護		四、應用程式之 撰寫測試及 維護		四、應用程式之 撰寫測試及 維護
	五、有關作業計 畫之審核督 導與評估		五、有關作業計 畫之審核督 導與評估		五、有關作業計 畫之審核督 導與評估
	六、作業文件之 彙整與建立		六、作業文件之 彙整與建立		六、作業文件之 彙整與建立
	七、電腦作業規 格標準化之 建立		七、電腦作業規 格標準化之 建立		七、電腦作業規 格標準化之 建立
	八、其他有關電 子作業之規 劃分析及設 計事項		八、各項訓練計 畫之研訂		九、其他有關電 子作業之規 劃分析及設 計事項
資 料 管 理 部 門	一、作業程式及 資料檔案之 管理	資 料 管 理 部 門	一、作業程式及 資料檔案之 管理	資 料 管 理 部 門	一、作業程式及 資料檔案之 管理
	二、輸入出資料 之管制		二、輸入出資料 之管制		二、輸入出資料 之管制
	三、資料管制有 關規定及文 件之建立及 修訂		三、資料管制有 關規定及文 件之建立及 修訂		三、資料管制有 關規定及文 件之建立及 修訂
	四、週期性作業 管理制度及 文件之研訂		四、週期性作業 管理制度及 文件之研訂		四、週期性作業 管理制度及 文件之研訂
	五、其他有關資 料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資 料管理事項		五、電腦系統之 建置及更新
操	一、電腦系統之 建置及更新	操	一、電腦系統之 建置及更新	操 作 部 門	六、電腦系統之 管理與維護
	二、電腦系統之 管理與維護		二、電腦系統之 管理與維護		七、系統工程之 支援及諮詢 服務

作	三、系統工程之 支援及諮詢 服務	作	三、系統工程之 支援及諮詢 服務	八、電腦系統之 操作與安全 管理
部	四、電腦系統之 操作	部	四、電腦系統之 操作	九、其他有關資 料管理及機 器操作事項
門	五、有關操作之 安全管理	門	五、有關操作之 安全管理	
	六、其他有關機 器操作事項		六、其他有關機 器操作事項	
訓	一、專業人員之 培訓，在職 進修等計畫 之研究			
練	二、專業知識之 推廣訓練			
部	三、新知之引進 及教材之彙 編及管藏			
門	四、研究發展及 其他有關訓 練事項			

附表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		新訂 員額編制請核單	月	日
		修正	字第	號
機關 名稱	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訂 修正
組	上次修編核 准日期文號	成立日期		編制
現	現	1. 正式建制單位：	編	甲級資訊單位
狀	行	a. 內部一級單位	制	
	組	b. 內部二級單位 c. 內部三級單	等	乙級資訊單位
	織	位	級	
	型	2. 臨時任務編組：(請註明隸屬關係		內級資訊單位
	態)：_____		
		3. 兼辦(未設專責資訊單位)		
況	設置原因	以右列功能為主： 規劃	技術輔助	操作執行
	分部門辦事	1. 沒有		

2. 有，分___個部門，其名稱為___、___、___、___。

硬體設備 無主機設備 有主機設備（大型___部、中型___部、
小型___部，微型及個人用電腦___部。

設 備 情 形

程式數量 系統發展 已規劃就緒，並發展為恆常性業務。
進行系統設計與初次程式設計階段。
階段 仍在進行資訊化可行性研究與規劃階段。

作業時間 分二班，二 四小時作業 分二班作業 僅一班作業 其他（請說明）

有無技術 有，由_____單位支援。 無。
支援單位

區	原核定編制員額	現 有 人 數	最近五年員額增減情形說明
分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主管人員			
技術人員			
資料登錄人員			
行政人員			
合 計			

員 額 編 制 現 況

備註：1.現有人數以 年 月資料為準。
2.原核定編制員額及現有人數之詳細資料，請列為附件（含每一職稱之官職等、員額數。）
3.最近五年員額如有增減，請予說明，其增減員額之職稱、人數，並以年度依次敘明。

員 額 編 制 檢 討 與	區 分	原報機關意見	核 轉 機 關 意 見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資 訊 單 位 員 額 運 用 分 析			
	資 訊 化 對 業 務 部 門 業 務 推 動 成 效			
	資 訊 化 對 本 機 關 人			

力 節 減 之
建 成 效

議 建 議 事 項

全二頁 (第一頁)

請 求 新 修 訂 正 編 制 等 級	原核定編制等級	新訂 擬請 修正 編制等級	新訂或修正員額制等級理由
--	---------	------------------------	--------------

請 求 增 減 員 額	原 核 定 編 制		擬請核定(修正)編制			修 正 或 請 求 理 由 (聘僱人員,請於官職等欄 敘明「聘用」或「約僱」)
	職 官 員 職 稱 等	額 專任 兼任	職 官 員 職 稱 等	額 專任 兼任	額 專任 兼任	

附件 (請列舉所附參考資料)

簽會
註核
意機
見關

人
事
行
政
局
審
核
意
見

全二頁 (第二頁)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0.6.4 八 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一二號

(一) 裁判要旨：

上訴人於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以前，以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由，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請求為地上權取得時效登記，經該地政事務所依法受理，則被上訴人嗣後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提起訴訟，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受訴法院即應就上訴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如果祇因土地所有人異議，致未完成地上權登記，即認上訴人為無權占有，則以時效取得地上權規定之立法意旨，將因土地所有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而無從實現，並使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規定，形同具文，永無適用之機會。

(二)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三二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一條。

上訴人	謝文炳	住臺灣省彰化縣北斗鎮居仁里地政路三四三號
	謝卜熊	住同右
被上訴人	謝勝戰	住臺灣省彰化縣北斗鎮居仁里地政路三四三號
	謝勝雄	住同右
	謝勝家	住同右
	謝文陞	住臺灣省彰化縣北斗鎮居仁里地政路三四一號
	謝朝廷	住臺灣省彰化縣北斗鎮居仁里地政路三五三號
	黃美麗	住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瓦厝村東安路六路

右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二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七九年度上字第四三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座落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一七二四之八號土地為謝文陞所有；同所一七二四之九號、一七一八號土地為謝朝廷所有；同所一七二四之一一號土地為謝勝戰、謝勝雄、謝勝家共有；同所一七二四之一二、一七一八之四號土地為黃美麗所有；上訴人無任何正當權源，竟分別占用系爭土地搭建房屋、豬舍及種植樹木。伊自得請求拆屋還地。又上訴人以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為由，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地上權登記，經伊異議後，該地政事務所調處准其登記，但伊不服調處之結果，爰於接獲地政事務所調處通知後五日內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求為確認上訴人就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二)所示土地無地上權存在；並命上訴人將第一審判決附圖(一)所示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交還土地於伊之判決（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之訴部分，經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後，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人，已告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被上訴人系爭土地，並非無權占有，伊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經申請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為地上權之登記，經調處結果，已准許伊為地上權之登記，雖被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訴訟，然伊占用系爭土地究非無權占有，否則，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規定將成具文云云，資為抗辯。原審審理結果，以：坐落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一七二四之八號土地為被上訴人謝文陞所有；同所一七二四之九號、一七一八號土地為謝朝廷所有；同所一七二四之一一號土地為謝勝戰、謝勝雄、謝勝家共有；同所一七二四之一二、一七一八之四號土地為黃美麗所有。上訴人謝卜熊占用如原判決附圖(一) 1 至 4、6 所示土地；謝文炳占用如原判決附圖(一) 7 至 17、19、20 所示土地，並在其上搭建房屋、豬舍及種植樹木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照片為證，復經第一審勘驗現場並囑託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測量，繪製複丈成果圖可稽。雖上訴人以伊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系爭土地，因時效完成，並依法向地政機關申請為地上權登記，經調處結果，准伊登記，故非無權占有等詞置辯。惟查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不過有此請求權而已，在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以前，仍不得據以對抗土地所有人而認其並非無權占有，是上訴人以上抗辯委無足取。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土地所有人之地位，以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請求上訴人分別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自為法之所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其第二審上訴。

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迭次主張：伊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被上訴人系爭土地，因時效完成，乃依據內政部七七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該所調處結果，准伊登記，惟因被上訴人不服，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是則法院應審酌伊究竟有無具備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始屬正辦，否則將失時效取得地上權立法之原意云云（見第一審卷第一一七頁至第一一七頁、原審卷第四、四一頁）。倘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以前，以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由，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請求為地上權取得時效登記，經該地政事務所依法受理，則被上訴人嗣後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提起訴訟，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受訴法院即應就上訴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如果祇因土地所有人異議，致未完成地上權登記，即認上訴人為無權占有，則以時效取得地上權規定之立法意旨，將因土地所有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而無從實現，並使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規定，形同具文，永無適用之機會。原審疏未注及，遽憑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欠允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吳德容君因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茲檢送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乙份，請另為妥適處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0.10.17.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八九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 月 一日臺(800 內訴字第八 二二一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處資訊室(隨文檢送前開判決書影本乙份)

附 件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八 年 度 判 字 第 一 六 一 七 號
原 告 吳 德 容 住 臺 北 市 金 山 南 路 一 段 八 號 一 樓 之 二
被 告 機 關 臺 北 市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右原告因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年二月二日臺(80)內訴字第八八三五七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與徐阿滿於民國七 六年六月間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六 四 六六 五地號及其上三九六 四 建號建物房地訂立買賣契約，委由謝秉寰、謝杏芬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嗣因契約履行發生爭執，原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六年訴字第五四六二號民事判決「被告(徐阿滿)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吳德容)」，徐阿滿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78.4.17.以七 六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原判決所命第一項給付，於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壹幣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之同時為之。」七 八年六月間徐阿滿催告原告限期付款，逾期即解約，嗣於七 八年七月二 六日通知解約，並訴請法院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唯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在訴訟期間，原告補繳登記費及罰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吉機關以北市中一字第 五號通知補正：1.請檢附高等法院判決主文第二項待給付新臺幣(下同)八百二 八萬八千六百六 四元正文件憑辦。2.原因日期欠明(判決日期、送達日期)，原告於79.5.31.通知出賣人限期攜帶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簿謄本及繳納訟爭土地增值稅收據，領取該八百廿八萬八千六百六 四元，逾期依法提存，出賣人拒絕受領，原告乃將該款提存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其提存書「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欄載，於受取人履行系爭建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與提存人並抵押債權塗銷完畢後始准予領取。嗣經補正後，登記案遭被告機關以北市中一字第 七二九四號駁回，其駁回理由為「提存書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核與判決意旨不符。」七 九年七月原告重新申辦移轉登記，被告機關通知補正「本件奉地政處79.8.2 北市地一字第三 四三八號函釋『 抵押債權塗銷完畢後，始准予領取』該項提存法可否認為已完成對待給付，應請申請人向法院取得證明再後，再據以辦理」，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機關以79.8.23.北市中地一字第一 五六四號通知書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緣原告吳德容即房地買受人於民國七 六年六月五日委任土地代書謝秉寰為代理人，而房地出賣人徐阿滿委任土地代書謝杏芬為代理人，該出賣人在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委託書上及土地買賣契約書上親自簽名並蓋印鑑章，由賣賣雙方代理人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辦好公證手續，並獲得七 六年度公字第二五二五九號公證書在案。嗣出賣人眼見房地產漲價，心生反悔，遂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阻止原告辦理過戶，原告不得已提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於七 六年九月廿九日經臺北地方法院以七 六年訴字第五四六二號民事判決，其主文謂：「被告(徐阿滿)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吳德容)訴訟費用由被告(徐阿滿)負擔。」被告徐阿滿不服，隨即

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七 八年四 七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七六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民事判決，其主文為：「上訴駁回。原判決所命第一項給付，於被上訴人（吳德容）給付上訴人（徐阿滿）新臺幣（以下同）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之同時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徐阿滿）負擔」。該判決於七 八年四月 七日確定在案。（二）原告鑑於訴訟已終結，乃於七 九年四月廿日補繳登記費等，合計壹拾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被告機關以臺北市中一字第 五號通知補正事項 1 請檢附高等法院判決主文第二項對待給付新臺幣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正文件憑辦。 2 原因日期欠明（判決日期、送達日期），原告接獲補正通知後，隨即於七 九年五月 一日由新竹郵局第六支局經律師通知出賣人徐阿滿：「希臺端於文到之翌日起 日內攜帶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簿謄本反繳納訟爭土地增值稅收據，前來本律師事務所領取該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逾期依法提存，特此通知」。該出賣人拒絕受領，原告於七 九年六月 二日將對待給付之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正提存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並已獲得七 九年度存字第五五 號提存書為證。嗣獲中山地政事務所北市中一字第 七二九四號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其駁回理由為「提存物所附之條件，核與判決意旨不符。」按提存書係經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嚴密審查，認與判決意旨相吻合始准提存，主辦人員陳春木於七 九年六月 四日簽請擬准予登記，但第一課課長錢聰秀卻曲解法令，將原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予以駁回，致遭受重大損害。（三）七 九年六月廿六日原告哀求被告機關改以前曾提出之一般移轉書類以普通案件收文，申請辦理過戶，復於七 九年六月八日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七七三三號覆函拒絕辦理。（四）原告於七 九年七月九日重新以判決申請移轉登記（收件（中）所字第一七八二四號）於七 九年九月四日收到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本件奉地政處 79.8.2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八號函釋『 抵押債權塗銷完畢後始准予領取』該項提存依法可否認為已完成對待給付，應請向法院取得證明後，再據以辦理。」查被告機關再三挑剔，使原告無法完成移轉登記，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其意思表示。」再依相對之判決：「被上訴人（原告）既持有判令上訴人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原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一三 條之規定單獨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 八條（按已修訂為第二 六條）第二 六（按已修訂為三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執行法院對此確定判決，除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發給證明書外，並無開始強制執程序之必要。」（四 九年臺上字第一二二五號判決，裁判類編六冊二一二頁；司法院公報二卷九期）由此可見原告無需再向法院取得證明書後再據以辦理之必要。（五）本年係單純之移轉登記案件，出賣人之印鑑證明，過戶所需一切資料，經出賣人親自簽名蓋章，並經法院公證並無瑕疵，竟因被告機關曲解法令，只憑出賣人委託之律師葉滄燁一紙聲請書「 因本案尚在訴訟中，請貴所暫緩辦理移轉登記等 」。致前功盡棄，其處理方式令人費解，經提起訴願後，臺北市政府以：「卷查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七 六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民事判決確定，訴願人於七 九年七月九日檢具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等文件申辦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處分機關認其乃係附條件之提存，因未塗銷抵押權而無法領取提存物，影響其權益，又徐阿滿業已提起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亦涉及私權爭執，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內政部亦以相同理由駁回再訴願，而置一般登記於不顧，且隻字未提，顯有違誤。（六）現今原告與徐阿滿間之紛爭，已在李永然律師調解下圓滿解決，由原告承擔系爭房地所擔保之抵押債務柒佰伍拾萬元及利息後，再找還徐阿滿陸拾伍萬元，並由徐阿滿具狀撤回臺灣高等法院八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三號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被告機關否准原告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之原因已不存在，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准許原告辦理登記，以保權益等語。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 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一、 三、 涉

及私權爭執者。四、逾共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本件原告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等，申辦系爭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法院判決書主文所載內容「原判決所命第一項給付，於被上訴人（即本件原告）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之同時為之。」與法院提存書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抵押權塗銷完畢後始准領取」。被告機關認係附條件之提存，是否符合前揭法院判決主文之對待給付，不無疑義，乃函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釋示略以「該項提存依法可否認為已完成對待給付，應請申請人（本件原告）向法院取得證明後，再據以辦理。」，且本件被告機關如依原告所請辦理移轉登記，則相對人於移轉所有權後，因未塗銷抵押權而無法領取提存物，影響其權益。又原告申請改為一般移轉登記案件，因相對人提起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並函請被告機關暫停移轉登記，其訴訟尚未確定已屬申請案有私權爭執，故函請原告待訴訟確定後申辦登記，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依第四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三、涉及私權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惟如命補正之原因消滅時，自應視為已經補正，而非得駁回登記之申請。本件原處分以原告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等，申辦系爭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法院判決書主文所載內容「原判決所命第一項給付，於被上訴人（吳德容）給付上訴人（徐阿滿）新臺幣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之同時為之。」與法院提存書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抵押權塗銷完畢後始准領取」，被告機關認係附條件之提存，是否符合前揭法院判決主文之對待給付，不無疑義，乃函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釋示略以「該項提存依法可否認為已完成對待給付，應請申請人（再訴願人）向法院取得證明後，再據以辦理。」且本案被告機關如依原告所請辦理移轉登記，則相對人於移轉所有權後，因未塗銷抵押權而無法領取提存物，影響其權益，又原告申請移轉登記時，相對人提起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並函請被告機關暫停移轉登記，其訴訟尚未判決確定，被告機關函知原告補正，因原告逾期未補正，遂否准移轉登記，以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固非無見。惟據原告於八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具狀陳報：其與相對人徐阿滿間之不動產買賣紛爭，業經李永然律師調解，圓滿解決，於八一年四月二日訂立協議書，雙方俱依協議履行完畢，徐阿滿亦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八一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三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應准原告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云云，並提出協議書、收據、陸拾伍萬元保管條，徐阿滿撤回聲請狀及收狀證等影本各乙件為證。經核協議書內容略謂：(一)徐阿滿同意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吳德容(原告)，(二)上開房地持向第一公司所貸款項柒佰貳拾伍萬元，由原告承擔，並辦理借款名義變更，(三)原告再支付徐阿滿陸拾伍萬元，應於八一年四月三日交付李永然律師保管，於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始由徐阿滿向李永然律師領取。(四)略。(五)徐阿滿應於八一年四月三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撤回八一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三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餘略)，而徐阿滿確已如約遞狀撤回上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有撤回狀及收狀證影本可稽。由此觀之，原告主張其與徐阿滿間之買賣房地紛爭已圓滿解決云云似非虛妄。是則，原告依臺灣高等法院七六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確定判決主文「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七六年訴字第五四六二號民事判決)第一項給付(徐阿滿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與原告)於被上訴人(吳德容)給付上訴人(徐阿滿)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之同時為之」所負同時履行對待給付義務，業經雙方和解轉換由原告承擔徐阿滿於系爭房地所設定抵押債務柒佰貳拾伍萬元及利息，並找還陸拾伍萬元予徐阿滿而消滅。惟此，被告機關命原告補正之原因，當已消滅，自應視為已經補正，此項補正之事實雖發生在原處分(79.8.23.北市中地一字第 五六四號函)之後，惟在本院裁判之前，且因原處分尚在行政救濟中而未確定，本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法院，依情事變更之原則，自應依情事變更後之情況審理。原告係持憑法院確定判決，請求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為被告機關所

是認，則原告起訴主張：伊已無須向法院取得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書後再據以辦理登記之必要云云，並執以指摘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未合，尚非全無理由，爰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妥適處分，以昭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行 政 法 院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評 事 吳 恆 順

評 事 陳 秀 美

評 事 吳 鶴 亭

評 事 陳 石 獅

評 事 曾 隆 興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書 記 官 章 秀 明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九 月 九 日